

健行科技大學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內涵經費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8 日服務學習推行委員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2 日服務學習推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一、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行服務學習計畫實施，特訂定「健行科技大學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內涵經費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補助教師開設融入服務學習內涵課程相關經費。
- 二、開課老師擬定課程計畫書，得依課程活動所需編列經費，計畫書逕送校外委員初審後經本校服務學習推行委員會議審定通過開設者，始符合申請補助。
- 三、經核定為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者，每門課程補助壹萬元以內為原則，實際金額得視當學期申請件數及年度經費狀況彈性調整；另結合教育部推動計畫課程，得申請教育部課程經費補助；已獲教育部經費補助之課程，不予重複申請校內補助(經委員會核定經費不在此限)。
- 四、補助項目限申請誤餐費、交通費、保險費、耗材費、教材費、印製費及教學助理費等必要之經費，依實際支出辦理核銷。
- 五、獲補助之課程需於每學期結束前，完成經費核銷並繳交服務學習成果(包含成果報告書、機構意見回饋表、服務日誌、活動照片及教師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成果報告書)。
-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學校例行性經費及其他計畫補助經費支應。
- 七、本要點經服務學習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